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 提升任务）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凯胜恩泽工贸有限公司

依据《陕西省林业局关于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2026年王家角国有生态林场油松幼苗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2026年王家角国有生态林场油松幼苗培育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

2、项目地点：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王家角国有生态林场、桥北中心苗圃。

3、项目内容及承包方式：主要建设内容为油松幼苗培育6.25亩，1125000株，其中：王家角国有生态林场787500株、中心苗圃337500株。作业措施详见实施方案。

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施工该项目。

4、项目工期： 开工日期为2026年5月31日，
竣工日期为2026年10月31日。

二、项目造价

共计（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898,720元。

三、项目款支付方式

1、项目款支付

（1）项目预付款：乙方进场开工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标价40%的预付款：¥359,488元；

（2）施工进度结算：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中标价40%项目款：

¥359,488元；

（3）项目尾款结算：2026年秋季乙方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中标价20%项目款：¥179,744元。

四、项目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竣工验收达到各分项项目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五、检查验收

项目实施后，经乙方申请，甲方依据《育苗技术规程》、《容器育苗技术》、《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设计方案》及其它有关

技术规范，根据项目进度，对该项目进行验收。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精心组织施工管理，实施对项目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等监督、检查和验收。
- 2、负责现场施工协调工作。
- 3、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底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予以清退。
-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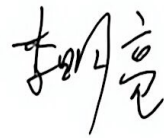
-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2、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合同和甲方技术人员的要求施工，确保项目质量达标；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合理组织施工，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工、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 3、达到项目实施目标，油松幼苗培育成苗率大于70%；若未达到实施目标，应及时进行补植栽种，不按规定补植栽种，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4、施工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严禁借施工之机盗伐采挖林木等违法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 5、施工中乙方的一切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6、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支付务工人员工资，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另备案1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签章)



2016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8日